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城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城租赁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并于2017年10月26日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售后回租）》、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

合同概述：

- 1、买卖标的物：公司设备
- 2、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- 3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3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圆整）
- 4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
- 5、交易内容：公司为融通资金，与云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将所拥有的设备出售给云城租赁，同时将上述设备从云城租赁租回使用。在双方开展上述售后回租业务的同时，公司直接将上述设备所有

权转移给云城租赁，同时办理工商抵押登记。

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云城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云城租赁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售后回租）》、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